附件二：

“学历继续教育广告发布”事项的承诺书

**延边大学继续教育学院：**

本函授站根据《教育部办公厅等五部门关于加强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广告发布管理的通知》（教职成厅函[2021]21号）文件精神，现郑重承诺如下：

1、遵守执行《教育部办公厅等五部门关于加强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广告发布管理的通知》文件精神，严格按照延边大学相关工作要求，执行好相关指令。

2、正确宣传广告内容，绝不出现明示、暗示的保证性承诺，杜绝发布虚假、误导、欺骗等违法广告。受本地区市场监管部门的监察，对于因发布虚假违法、违规广告以及无书面授权的相应广告，自觉接受检查、经济处罚等一切后果。

3、落实好本函授站所有工作人员，不在搜索引擎、电商平台等网站，手机APP、浏览器弹窗等软件发布违法违规广告。

以上情况特此承诺，完全是本人和所属函授站的真实意图表述。

函授站（签名盖章）：

负责人（签字盖章）：

2021 年 10 月 25 日